



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锁具 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丰合检测（2019）验字第 11-008 号

建设单位： 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锁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区泉二村				
主要产品名称	锁具及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锁具及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套锁具及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		
调试时间	2019.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1-10.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21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12.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p> <p>5、《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锁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11）；</p> <p>6、《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锁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建[2018]26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pH 值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300mg/L			
	NH ₃ -N	35mg/L			
	TP	8mg/L			
2、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抛光	15	120	3.5	GB 16297-1996
无组织	焊接、抛光打磨	/	1.0	/	GB 16297-1996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厂界四侧	65	GB 12348-2008			

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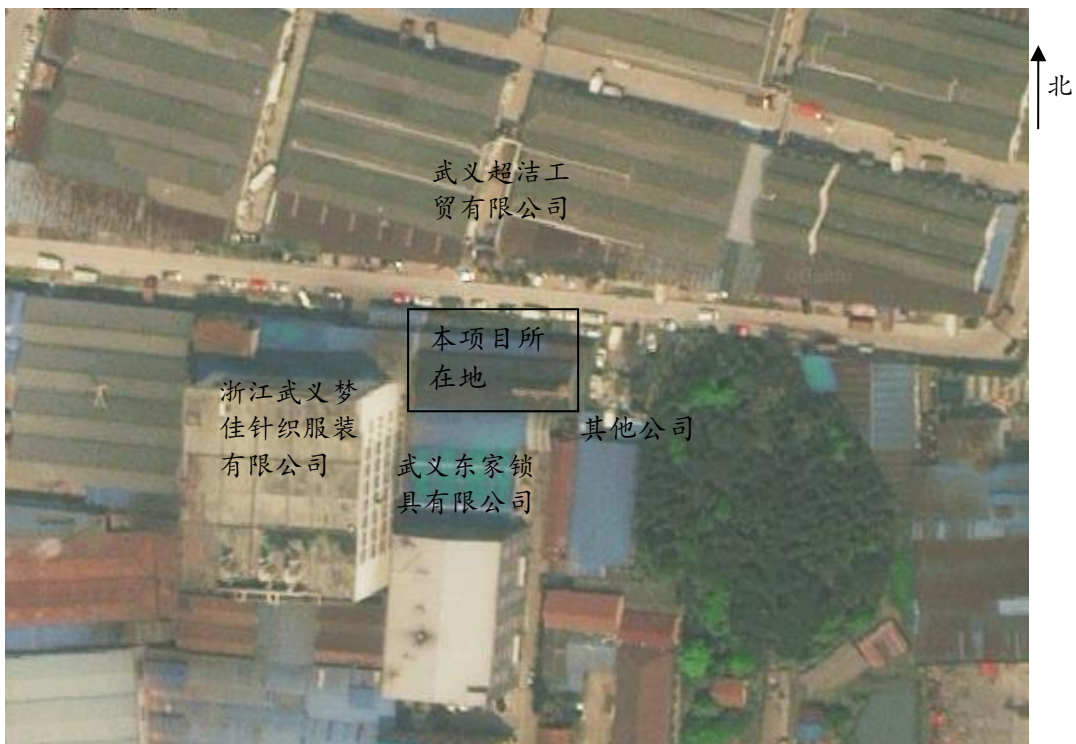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是一家从事锁具及配件生产的企业。企业投资210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功能区泉二村的武义开元制动器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北侧厂房，新购设备，新建锁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200万套锁具及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3-33-03-055441-000。

公司于2018年11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锁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号为武环建[2018]265号。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200万套锁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的整体验收。

受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开展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2019年10月11日、10月12日对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丰合检测（2019）综字11-009号”（详见附件8），浙江丰合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所在地厂界东侧为工业企业；南侧为武义东家锁具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武义梦佳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武义超洁工贸有限公司。



注：该项目厂界200米内无敏感点。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更改情况/台
1	冲床	4	4	一致
2	压机	10	8	一致
3	抛光机	60	60	一致
4	氩弧焊机	6	6	一致
5	空压机	2	2	一致
6	切边机	/	6	/
7	点焊机	/	1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更改情况
1	不锈钢带	800t/a	730t/a	-70t/a
2	焊材	1t/a	1t/a	0t/a
3	铁头	400万只/a	370万只/a	-30万只/a

2、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抛光除尘废水，除定期补充外，不外排。根据环评内容、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对，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员工 45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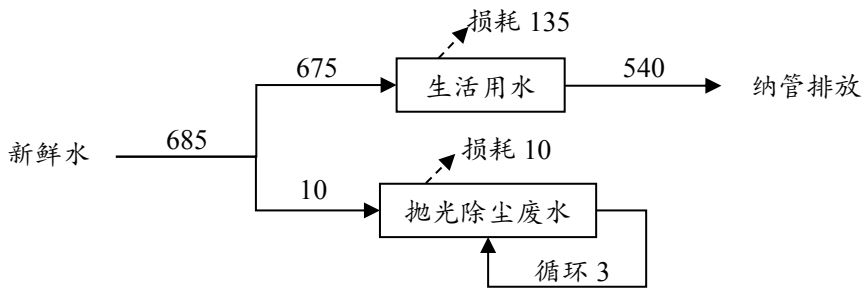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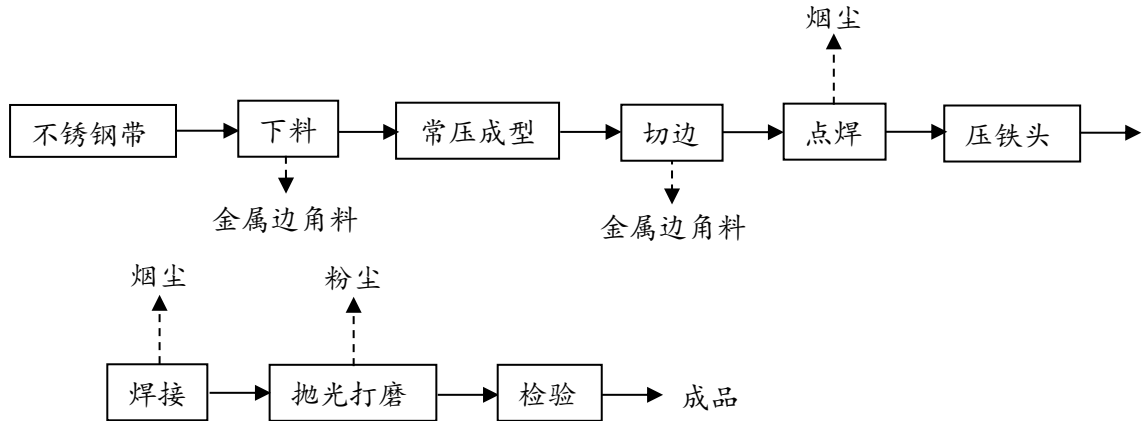


图 2-3 门扇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不锈钢带通过冲床下料、压机成型切边后，通过点焊将工件组合成型，然后将外购的铁头压进工件，再经全面焊接、抛光打磨得到成品。

产污环节：

废水：抛光除尘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焊接烟尘，抛光打磨粉尘。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副产物：边角料，除尘粉尘，员工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等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纳入市政管网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抛光	水喷淋+15m 高空排放	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焊接、抛光	/	环境
噪声		/	设备运行	隔声降噪	环境
固废		边角料	机加工	收集后外售	
		除尘粉尘	抛光除尘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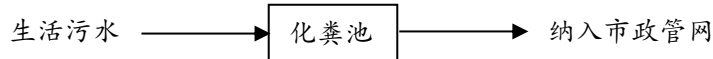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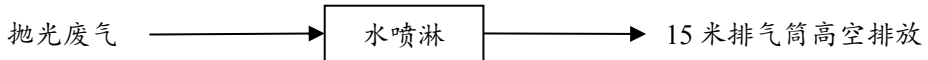


图 3-2 抛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内容	投资 (万元)	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抛光粉尘水喷淋除尘设施 1 套、车间通风系统	15	设置 1 套水喷淋除尘设施、车间通风系统	22
废水治理	/	/	化粪池（利用现有）	/
隔声治理	噪声控制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3	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等	2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	2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3
合计	/	20	/	27

3、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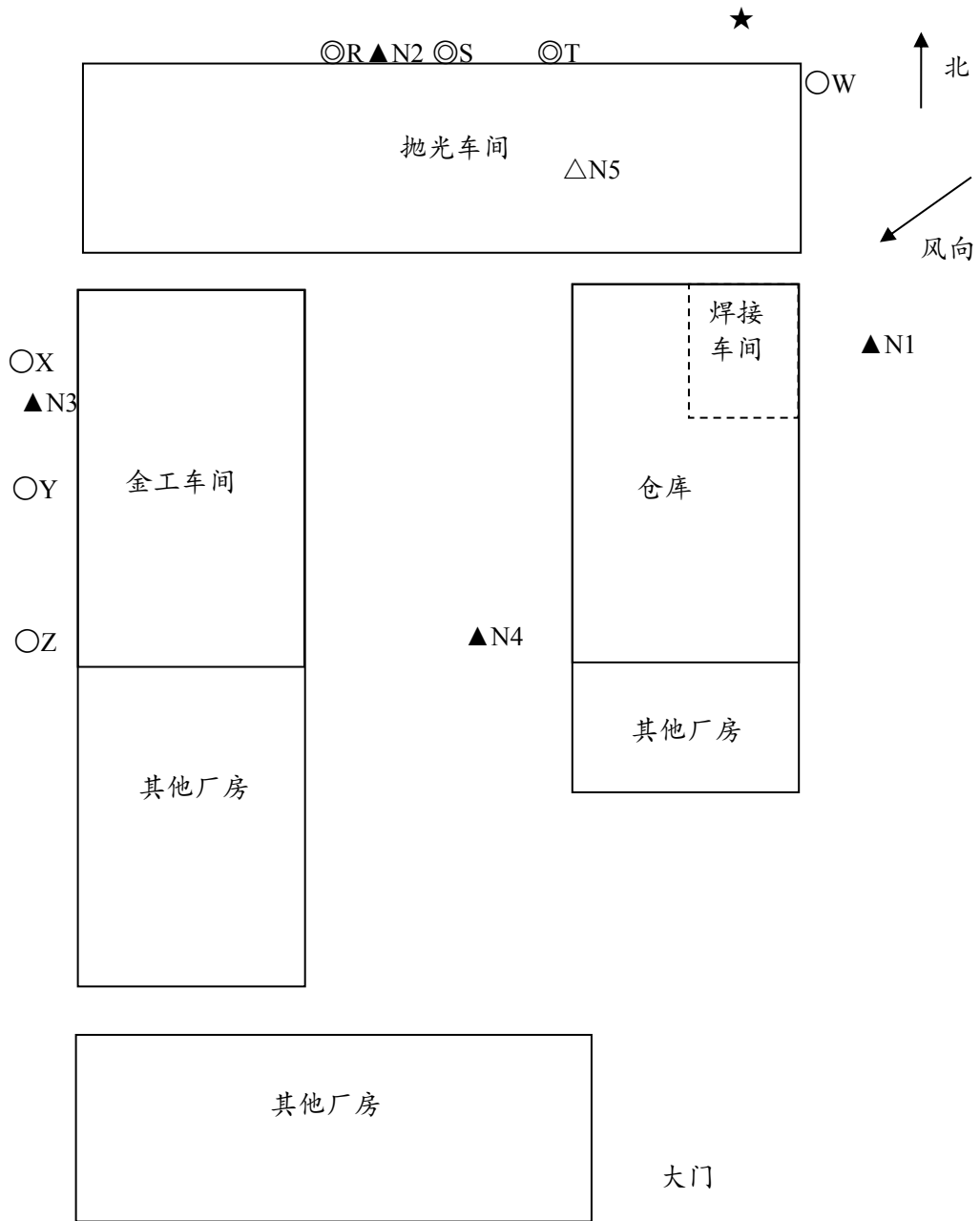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1、 \star —为生活污水外排口采样点；
- 2、 $\odot R$ 、 $\odot S$ 、 $\odot T$ —为抛光废气排气筒；
- 3、 $\bigcirc W$ 、 $\bigcirc X$ 、 $\bigcirc Y$ 、 $\bigcirc Z$ —为周界废气检测点；
- 4、 $\blacktriangle N1$ 、 $\blacktriangle N2$ 、 $\blacktriangle N3$ 、 $\blacktriangle N4$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
- 5、 $\triangle N5$ —为车间噪声检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锁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合上述，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锁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表 4-1 项目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意见	落实情况
1	《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区泉二村(租用武义开元制动器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已落实。项目租用武义开元制动器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泉溪镇泉湖工业区泉二村的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200 万套锁具及配件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冲床 4 台、压机 10 台、抛光机 60 台、氩弧焊机 6 台、空压机 2 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已落实。项目年产 200 万套锁具及配件生产线已建成。相应配套冲床 4 台、压机 10 台、抛光机 60 台、氩弧焊机 6 台、空压机 2 台、切边机 6 台、点焊机 11 台。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9%。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且取得排水许可证后，纳管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为抛光除尘废水，除定期补充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后，纳管排放。排水许可证见附件 7。
4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车间加装强制通风设施，加强通风，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除尘设施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后 15m 高空排放。	已落实。项目抛光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	已落实。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车间，设置隔音门窗。厂界昼间

	<p>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p>
6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边角料、除尘粉尘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不确定度/最大允差
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50	TSP	粉尘采样流量 100L/min, 大气采样流量 (0.1-1.0) L/min	分辨率 0.1L/min; 准确度不超过±5.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测量范围: 800-1064hPa	测量误差不大于 2.0hP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测量上限: 120dB 至 140dB, 由所配传声器灵敏度级决定	灵敏度级: -46dB 至 -26dB(以 1V/Pa 为参考 0dB)
台式 pH 计 (酸度计)	PHS-3C	pH 值	(0.00-14.00) pH	±0.01pH, ±0.1%FS
COD 测定仪	DR1010	COD	波长范围 420-610nm 光度测量范围: 0-2A	波长精度±1nm 光度测量精度: 在额定的 1.0ABS 下为 ±0.005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氨氮、总磷	波长 190nm-1100nm	光度准确度: ±0.002Abs(0-0.5Abs)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悬浮物、颗粒物	0-220g	0.0001g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通知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等质量控制方法，各污染物质量控制情况如下表：

表 5-3 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1(mg/L)	分析结果 2(mg/L)	相对偏差 (%)
生活污水外排口	COD	175	181	2.0
		181	180	0.3
	TP	1.74	1.82	2.2
		1.72	1.66	1.8
	BOD ₅	54.0	55.9	2.0
		57.8	57.6	0.2
	NH ₃ -N	30.0	30.4	0.66
		29.1	28.6	0.87

表 5-4 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平行样个数	监测项目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
2	COD	0.3-2.0	10	合格
2	TP	1.8-2.2	10	合格
2	BOD ₅	0.2-2.0	20	合格
2	NH ₃ -N	0.66-0.87	10	合格

表 5-5 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质控样项目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范围(mg/L)	检测数据(mg/L)		判定
			2019.10.11	2019.10.12	
COD	2001129	112±7	110	110	合格
TP	203975	0.325±0.013	0.321	0.325	合格
NH ₃ -N	2005123	1.00±0.07	1.02	1.02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在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了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了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保证了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5-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差值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2019 年 10 月 11 日	93.8	93.8	0	符合
2019 年 10 月 12 日	93.8	93.8	0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测点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外排口	pH值、COD、NH ₃ -N、TP、SS、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光废气排气筒 R、S、T 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周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废气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

3、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外 1m，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该项目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4、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6-4 固体废弃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40	38	收集后外售
2	除尘粉尘	抛光除尘	一般固废	1.224	1.100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4.4	11.3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0月11日-10月12日，武义聚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锁具及配件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与各项环保治理实施正常运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能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 套/天	实际产量 套/天	生产负荷(%)
2019.10.11	锁具及配件	6667	5900	88.5
2019.10.12	锁具及配件	6667	5800	87.0

注：日设计用量等于全年设计用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采样 点位	分析项目		pH 值	COD	TP	氨氮	SS	BOD ₅
	采样日期	日均值						
生活 污水 外排 口	2019. 10.11	日均 值	7.27-7.34	180	1.80	28.9	88	57.4
	2019. 10.12	日均 值	7.28-7.39	180	1.67	30.2	93	56.6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400	3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处理设施状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处理工 艺	尺寸 m	高度 m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2019.10.11	抛光废气 排气筒 R 出口	颗粒物	水喷淋	Φ0.90	15	10.3	20195
2019.10.12						10.2	20020
2019.10.11	抛光废气 排气筒 S 出口	颗粒物	水喷淋	Φ0.90	15	10.2	19902
2019.10.12						9.9	19364
2019.10.11	抛光废气 排气筒 T 出口	颗粒物	水喷淋	Φ0.90	15	10.3	19982
2019.10.12						10.1	19759

表 7-4 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颗粒物		标准 限值	评价
		2019.10.11	2019.10.12		
抛光废气 排气筒 R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3.5	达标
抛光废气 排气筒 S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	0.19	3.5	达标
抛光废气 排气筒 T 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0	0.20	3.5	达标
等效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0.60	0.59	3.5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抛光废气排气筒 R、S、T 出口、等效排气筒所测项目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 10.11	09:00-10:00	东北	1.1	23	100.8	晴
	11:00-12:00	东北	1.3	26	100.4	晴
	13:00-14:00	东北	1.4	29	100.1	晴
	15:00-16:00	东北	1.2	30	100.1	晴
2019. 10.12	09:00-10:00	东北	1.3	23	100.9	晴
	11:00-12:00	东北	1.4	24	100.7	晴
	13:00-14:00	东北	1.4	29	100.0	晴
	15:00-16:00	东北	1.2	29	100.0	晴

表 7-6 周界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颗粒物	2019.09.03	0.350	1.0	达标
	2019.09.04	0.332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周界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19.10.11	2019.10.12
		昼间 Leq (A)	昼间 Leq (A)
厂界东侧 N1		59.8	58.0
厂界北侧 N2		63.4	62.4
厂界西侧 N3		58.6	62.8
厂界南侧 N4		60.4	59.2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由以上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7-8 车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 点位	测点编号	频次	声源 类型	接触 时间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dB	噪声 类别	8h 等效 声级 dB(A)
抛光车间	抛光 工位 N5	FHN191011165	第一次	机械	8h/d	83.8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82.0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82.8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82.9	稳态	

表 7-9 车间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 点位	测点编号	频次	声源 类型	接触 时间	等效连 续 A 声 级 dB	噪声 类别	8h 等效 声级 dB(A)
抛光车间	抛光 工位 N5	FHN191012165	第一次	机械	8h/d	81.2	稳态	/
			第二次	机械		83.0	稳态	
			第三次	机械		82.5	稳态	
			平均值	机械		82.2	稳态	

4、总量核算

4.1 废水总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抛光除尘废水，除定期补充外，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废水纳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COD：50mg/L、NH₃-N：5mg/L，计算得出该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为：

表 7-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年排入外环境量 (t/a)	环评预估量 (t/a)
污水排放量	/	540	/
COD	50	0.027	0.058
NH ₃ -N	5	0.003	0.00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外排口所测项目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 2、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抛光废气排气筒 R、S、T 出口、等效排气筒所测项目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
- 3、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周界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5、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